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4-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 江苏江阴 - 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 年 7 月 南京

目 录

1 编制背景及发展历程	1
1.1 规划背景	1
1.2 发展历程	1
2 规划概述	3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3
2.2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	3
2.3 用地布局	4
2.4 功能分区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产业发展	5
2.6 基础设施规划	8
2.7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
3 规划协调性分析	18
4 环境现状调查	19
4.1 开发现状	19
4.2 区域环境质量	20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2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2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2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2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3
5.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3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23
5.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4
5.8 环境风险分析	24
6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26
6.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6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6
6.3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7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7
6.5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7
6.6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7
6.7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8
6.8 海洋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9 资源节约与碳排放	28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3

1 编制背景及发展历程

1.1 规划背景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原名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位于靖江市南侧，与江阴仅一江之隔，易于招商引资，扩大江阴经济强势发展的辐射范围。2002年8月8日，江阴、靖江两地签订了建设开发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的备忘录，决定携手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决策，联动开发沿江，造福两地。2003年2月15日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签约。2003年8月29日园区正式挂牌，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正式成立。2003年6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设立（苏政办函〔2003〕48号）。

历经20年建设发展，园区培育形成船舶制造、高精钢构、特色冶金、机械装备、汽车零部件和港口物流“5+1”主导产业，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获评中国民营造船基地、国家重钢结构产业基地、江苏省现代物流基地。

为推动产业高端化打造先进制造增长极、践行生态优先筑牢跨江生态屏障、聚焦民生共建共享建设宜居宜业示范城，为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跨区域园区发展提供可复制范式，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1.2 发展历程

园区原名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于2003年6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苏政办函〔2003〕48号），2006年7月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明确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同步更名为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2008年委托组织编制《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原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268号），批复工业园区四至范围具体为：北至横港，南至长江北岸，西至上六圩港，东至长春路、公新公路、富民路和江滨路一线，总面积52.09平方公里，园区产业定位为以船舶工业、机械制造、特种钢铁等为主，辅以新材料、电子通信产业及物流，其中各类产业均不含电镀，新材料产业为超大容量信息储存材料、高性能结构陶瓷材料、新型建材、特种工程塑料等。

2017年园区管委会开展了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1月1日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苏环审〔2019〕8号）。跟踪评价范围同上一轮规划范围：北至横港，南至长江北岸，西至上六圩港，东至长春路、公新公路、富民路和江滨路一线，面积52.09平方公里。

2024年，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心城区（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详细规划》规划编制工作，并取得了靖江市人民政府的批复（靖政复〔2024〕91号），详细规划的范围为东至十圩港，西至上六圩港，南至长江，北至新洲路，涵盖2个完整规划单元——六圩港以西、六圩港以东，及城南园区单元的部分地区。规划范围总面积2305.11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1778.12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526.99公顷。

2025年，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并同步开展新一轮规划环评编制工作。本次规划范围与开发区目录修订工作确定的四至范围一致，并全部在《靖江市中心城区（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详细规划》（单元层次），规划范围为东至新十圩港以西300米处，南至长江，西至上六圩港，北至双鱼路、东进路、沿江路，规划范围总面积1235.08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要求，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有重大调整的，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园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方面对园区的开发历程、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影响演变进行回顾，分析园区现状开发导致的主要环境问题；另一方面对本轮规划可能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对策措施。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在管委会等单位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按照“三线一单”要求，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了《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规划概述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十圩港，西至上六圩港，南至长江，北至新洲路，总用地面积1235.08 公顷。

规划期限：2024 年至 2035 年。

2.2 规划目标

2.2.1 规划目标

创建千亿级园区，打造成为“两地发展增长极、先进制造集聚地、跨江融合桥头堡、联动协作示范区”。

两地发展增长极：带动靖江技术提档升级，促进江阴产业发展意图实施落地，作为靖江-江阴两地生产要素汇聚后形成的新增长极。

先进制造集聚地：立足两地产业现有基础、比较优势、加强产业协同、打造两地间互利共赢的产业链、创新链、市场分工链、推动两地产业错位发展、互补发展。

跨江融合桥头堡：全面实施空间共构、设施共建、制度共创，在此基础上实现更高位的谋划、更系统的融合和更大力度的改革创新，最终实现桥头堡的目标。

联动协作示范区：搭建覆盖两地的公共资源共建共享平台，逐步实现两地公共服务制度、服务标准、服务内容的同城化。

2.2.2 规划发展规模

2.2.2.1 人口规模

到 2035 年，规划人口规模 2.3 万人。

2.2.2.2 建设用地

到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 1225.49 公顷。

2.2.2.3 产业规模

创建千亿级园区，打造成为“两地发展增长极、先进制造集聚地、跨江融合桥头堡、联动协作示范区”。

2.3 用地布局

规划区总面积 1235.08 公顷，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表 2.3-1 用地规划平衡表

编号	国空用地用海分类		城规用地代码	国空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1	居住用地		R	07	99.03	8.02
	其中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R21	070102	71.19	5.7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R22	0702	4.412	0.36
		商住混合用地	Rb	0709	23.43	1.90
2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A	08	17.40	1.41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A1	0801	1.20	0.10
		科研用地	A35	0802	5.46	0.44
		文化用地	A2	0803	9.24	0.75
		幼儿园用地	Rax	080404	1.50	0.12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B	09	14.03	1.14
	其中	零售商业用地	B1	0901	8.60	0.70
		商务金融用地	B2	0902	5.43	0.44
4	工矿用地		M	10	849.65	68.79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M2	100102	849.65	68.79
5	仓储用地		W	11	44.24	3.58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110101	20.27	1.64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2	110103	23.97	1.94
6	交通运输用地		S	12	146.88	11.89
	其中	港口码头用地	S3	12041	50.39	4.08
		城镇村道路用地	S1	1207	96.49	7.81
7	公用设施用地		U	13	2.85	0.23
	其中	排水用地	U21	1302	0.10	0.01
		供电用地	U12	1303	2.10	0.17
		消防用地	U31	1310	0.64	0.05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G	14	50.33	4.08
	其中	公园绿地	G1	1401	5.08	0.41
		防护绿地	G2	1402	45.25	3.66
9	特殊用地			15	1.091	0.09
	其中	文物古迹用地	AT	504	1.091	0.09
总建设用地					1225.49	99.22

10	非建设用地		E		9.59	0.78
	其中	河流水面	E1	1701	9.59	0.78
总规划范围					1235.08	100.00

2.4 规划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心、四轴、八片区、多点、多廊”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心”——以八圩为中心形成的服务核心；

“四轴带”——S356 及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区域联动轴、澄江路产城融合轴以及长江滨江风光带；

“八片区”——分别为船舶装备区、钢构重工区、港口物流区、产城融合区、城市门户区、汽配生产区、配套生活区、园区生态客厅；

“多点”——分布于各片区中的服务点；

“多廊”——沿着主要河道形成的沿河重绿廊。

2.5 产业发展

2.5.1 产业发展目标和定位

以跨江融合发展为核心导向，立足江阴 - 靖江跨江协同优势与长江岸线资源禀赋，打造长三角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临港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成为支撑江阴、靖江两地未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构建“传统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数字经济融合化”的现代产业发展格局。

围绕船舶制造、金属新材料、机械装备、高精钢构、汽车零部件和港口物流“5+1”特色产业定位，全力推动园区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推动以新扬子造船为代表的船舶制造、以长强钢铁为代表的金属新材料、以大明重工为代表的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主导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提升，建成跨江融合先进制造业标杆园区。通过培育壮大高端装备、AI 机器人、数字经济配套等新兴产业，形成“船舶制造 + 金属新材料 + 高端装备/新兴产业”三大经济增长极，打造园区经济发展的“第三极”，构建更具韧性的产业体系。最终建成跨江协同机制完善、产业能级领先、创新活力充沛的现代化产业园区，成为长三角临港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2.5.2 产业体系构建

构建“核心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支撑服务产业”的三级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

（一）核心主导层：“5+1”特色产业集群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与龙头企业优势，打造六大主导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高技术船舶产业集群：以新扬子造船为龙头，推动船舶制造向高端船型、特种船舶、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升级，提升船舶设计、制造、配套一体化能力，打造国内领先的民营造船产业基地。

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以长强钢铁为核心，推动特色冶金产业向特种钢管、高端钢材深加工领域延伸，发展高性能金属材料、绿色低碳冶金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

高精钢构产业集群：以中建钢构、长强钢构、华澄重工为支撑，聚焦装配式建筑、高端钢结构、绿色钢构产品，打造国家级重钢结构产业基地。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大明重工为龙头，推动机械装备产业向大型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进军，发展大型成套装备、精密加工装备，打造大型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以海鹏汽车、格尔顿传动轴为依托，推动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配套、核心零部件领域延伸，发展汽车传动系统、底盘零部件等产品。

港口物流产业集群：以永益物流、江阴港靖江港区为载体，依托岸线资源，打造集码头、仓储、商贸、加工、配送为一体的现代港口物流体系，发展智慧港口、供应链物流，构建枢纽经济支撑体系。

（二）战略新兴层：新兴产业培育

依托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园区经济“第三极”：

大型高端装备制造：以大明重工为龙头，拓展大型成套装备、高端工程装备制造产能，打造园区高端装备核心板块。

AI搬运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装备：以中力叉车为核心，发展AI搬运机器人、智能

物流装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推动园区制造业智改数转。

有色金属数字经济配套产业：以普际电子为载体，发展有色金属深加工、电子配套材料及数字经济相关配套产业，推动传统产业与数字经济融合。

泛半导体配套装备加工：依托华之安集团，布局泛半导体产业配套机械装备加工（以机械加工配套为主），为半导体产业提供装备支撑。

（三）支撑服务层：科创与枢纽服务

科创载体支撑：以区内科创园为平台，发展总部经济、数字经济、科创服务，为企业提供研发、孵化、总部办公等载体，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

枢纽经济支撑：依托港口物流产业园，发展临港物流、商贸服务、供应链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构建“制造+物流+贸易”融合发展体系，支撑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2.5.3 产业总体布局

特色主导产业片：锚定“临江靠港、集群集聚”，聚焦“船舶制造、金属新材料、机械装备、高精钢构、港口物流”五大高产能产业，依托长江岸线资源与现有产业基础，自西向东沿长江岸线依次布局六大特色产业园，北部预留新兴产业拓展空间，形成“主导产业沿江集聚、新兴产业向北拓展、科创服务东部配套”的产业空间体系布局，包括高技术船舶产业园、高精钢构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和港口物流产业园。

其中高技术船舶产业园重点发展高技术船舶、高端民用船舶、特种船舶及船舶配套产业，打造国内领先的民营造船产业基地，推动船舶制造向高端船型、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升级；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特色冶金、金属新材料及钢铁深加工产业，推动产业向特种钢管、高端钢材、高性能金属材料等领域延伸，打造区域重要的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高精钢构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精钢构、大型重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钢结构产品，打造国家级重钢结构产业基地，推动钢构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成品化方向发展；高端装备产业园重点发展大型高端装备、重型成套装备、精密加工装备，并同步依托北部拓展区，布局 AI 智能机器人、泛半导体配套机械加工、有色金属数字经济配套等新兴产业，打造园区继造船、冶金之后的经济“第三极”；汽车零部件产

业园重点发展汽车传动系统、底盘零部件等汽车配套产品，推动产业向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延伸，打造区域重要的汽车零部件配套基地；港口物流园重点发展现代港口物流、仓储、商贸、加工、配送一体化产业，打造集码头作业、仓储中转、供应链物流为一体的智慧港口物流体系，支撑园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2.6 基础设施规划

2.6.1 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

靖江市已实施城乡一体化区域供水，水源厂为靖江市华汇供水有限公司水源厂，又名雅桥港水源厂，水源厂规模为 25 万 m^3/d ，水源为长江水；应急水源项目取水工程在水源厂西侧的靖江生态园人工湖中设置取水头部。

2、水厂

依托靖江区域供水工程，本次规划沿用合兴水厂、江防水厂联合供水，总规模 25 万 m^3/d 。

3、用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区用地性质，依据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进行用水量测算；通过计算本次规划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3.69 万立方米。

2.6.2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通过计算，规划实施后接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合计共 7292088 t/a（19978t/d）。

2、污水处理厂

规划沿用江苏汇同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考虑本次水量预测，本次规划期规划规模为日处理水量 2 万立方米，规划用地面积为 2.6 公顷。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执行；污泥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脱水干化，脱水后污泥外运处置。

2、污水泵站

规划沿用现有 3 座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联心路污水提升泵站，位于 S356 南侧，

联建路西侧，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联泰路污水提升泵站，位于 S356 南侧，联泰路西侧，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七圩港西污水提升泵站，位于同创路北侧，富民路西侧，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

3、污水管网规划

（1）六圩港以东

保留现状污水管网，规划沿联建路、澄江路、四圩路、联泰路等道路敷设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后分别排入现状污水管网，管径 d400。

（2）六圩港以西

保留现状污水管网，规划沿六圩港东路、久联路、人民南路、八圩街、同康路等道路敷设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后分别排入现状污水管网，管径 d400-600。

4、回用水规划

污水处理厂拟施行 25%中水回用，汇同污水处理厂于 2025 年实施技术管理改造后，出水水质由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升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污水厂出水作为回用水满足水质要求，可以达到水资源有效利用的目的。回用范围包括工业企业回用、城市杂用水回用（道路浇洒、绿化等）等。

2.6.3 供电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规划区平均用电负荷为 276.86 兆瓦。

（1）六圩港以西

通过计算，本次规划六圩港以西总用电负荷 237.76 兆，同时系数取 0.7 后，片区平均用电负荷为 166.44 兆瓦。

（2）六圩港以东

通过计算，本次规划六圩港以东总用电负荷 157.74 兆瓦，同时系数取 0.7 后，片区平均用电负荷为 110.42 兆。

2、电源规划

规划片区内保留现有 220kv 和 110kv 公用变电站，同时规划新建 1 座 110kv 惠丰

变，取消现有 35kV 八圩变。

(1) 六圩港以西

规划保留现有公用变电站 220kV 园区变 1 座，位于省道 S356 北侧，联富路西侧。

规划新建 110kV 惠丰变 1 座，位于省道 S356 北侧，头圩港东侧。

(2) 六圩港以东

规划取消现有 35kV 八圩变。

3、电网规划

(1) 六圩港以西

规划电力管线分别自 220kV 园区变、110kV 惠丰变接出，沿省道 S356、联建路、联泰路敷设，与六圩港以东现状电力管线相接，管径 200mm，管孔数 4-12。

(2) 六圩港以东

保留现状电力管线，规划沿兴业路、久联路、人民南路、同创路、澄江路等道路敷设，分别与单元内现状电力管线、城南园区单元现状电力管线相接，管径 200mm，管孔数 4-12。

2.6.4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1) 居民用户用气量

根据本次规划区规划人口 2.3 万人进行测算。

天然气用量： $23000 \times 2500 \times 0.8 \div 34 = 135$ 万 $\text{Nm}^3/\text{年}$

液化气用量： $23000 \times 2500 \times 0.2 \div 107.49 = 10.70$ 万 $\text{Nm}^3/\text{年}$ 。

(2) 公建用户用气量

天然气用量： $135 \times 0.3 = 40.5$ 万 $\text{Nm}^3/\text{年}$

(3) 工业用户用气量

规划区工业用地面积约 849.65 公顷，按面积指标法测算，规划区工业年耗气量为 1869.22 万标准立方米。

(4) 未预见用气量

考虑到未来的各种不可预见因素，为保证充足供气，未预见气量按 5%考虑，规划区未预见年用气量为 102.24 万标准立方米。

(5) 预测总用气量

天然气：135+40.5+1869.22+102.24=2146.96 万 Nm³/年

液化气：10.70 万 Nm³/年

2、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规划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

(2) 燃气场站规划

规划沿用现状四圩路 LNG 储配站，位于四圩路西侧，S356 省道以北。

(3) 燃气管网规划

本次规划片区燃气管网输配系统压力级制采用高、中压两级制。燃气高压管接入燃气储配站，中压管根据气量分布情况，基本呈环状布置。

1) 六圩港以西

保留现状燃气管线，规划沿澄江路、省道 S356、联泰路等道路敷设燃气管线，管径 dn160-200。

2) 六圩港以东

保留现状燃气管线，规划沿六圩港东路、同创路、八圩街、十圩西路、人民南路等道路敷设燃气管线，管径 dn110-200。

公建供气方式根据用户需求，设置调压箱、采用中--低压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

燃气管道采用埋地敷设，管道埋深不少于 0.8 米。管道布置在道路东、北侧的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2.6.5 供热工程规划

1、气源选择

规划沿用现状靖江苏源热电厂，位于苏源热电路北侧，十圩西路西侧，供热规模为 205t/h。

2、供热管网规划

（1）六圩港以西

保留现状供热管网，规划沿省道 S356、恒文路、下五圩港东路、联泰路敷设供热管网，与省道 S356 现状供热管网相接，管径 DN150-350，满足周边地块的供热需求。

（2）六圩港以东

保留现状供热管网，规划沿高桥路、下七圩港东侧、八圩街、下九圩港西侧、澄江路敷设供热管网，与现状供热管网相接，管径 DN150-200，满足周边地块的供热需求。

2.6.6 固体废物处置规划

完善园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流程，强化固废收集处置制度落实。生活垃圾经转运站压缩后送往靖江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建筑垃圾由城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收运利用；医疗废物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接收、收集和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厂内不能自行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可外卖或委托处理，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送周边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6.7 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高速公路：规划区现有京沪高速，在建江阴靖江长江隧道，构成对外的高速公路网体系。

省道：S356 串联规划区东西。

（2）内部交通规划

1.快速路

规划快速路共 2 条——356 省道、城西大道，红线宽度为 45-50 米；部分段为地面加高架的形式。

2.主干路

“两横三纵”苏源热电路、澄江路、联泰路、兴业路、人民南路。

3.次干路

“一横四纵”双鱼路、联康路、联建路、四圩路、久联路。

4.支路

规划支路若干条，规划红线为 5-32 米宽度。

支路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线路、断面调整。

2.6.8 绿地系统规划

一、规划目标

1、充分考虑园区生态特点，发展目标要求，高起点，高标准地建设有地方特色的公共蓝绿系统。

2、利用周边环境基础，结合水体、生态绿带、道路绿地等，构成多样化绿地和开敞空间系统，创造优美的生态环境。

3、水、绿、园区有机融合，将园区融入自然环境之中，道路绿带、滨水绿带、水系将功能组团串联成园区“篮网”、“绿网”，建构园区生态框架。

二、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1、用地指标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0.33 公顷，其中规划公园绿地 5.08 公顷，防护绿地 45.25 公顷。

2、布局结构

依据上位国空，延续绿地体系规划，增加局部绿地布置，加强植被保护、土壤改良和生态系统恢复，打造城市绿色走廊，提升城市的生态环境品质。

3、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 5.08 公顷。

4、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 45.25 公顷，包括市政设施用地外围防护绿地、滨水防护绿地、主要道路沿路防护带等。

2.7 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到 2030 年，大气环境 PM₁₀、PM_{2.5} 目标分别为 60、30 微克/立方米。

地表水环境：上六圩港、下六圩港、十圩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其他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园区规划范围内居住、商业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用地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大气环境治理

加大污染物的减排力度，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整治，推进 VOCs 深度治理，提高钢铁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和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对码头和建筑工地的管理，控制和减少扬尘。

（3）水环境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中水回用率达到 25%。加强河道监测和监管，坚决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河道。全面控制初雨径流污染，通过提高透水地面比例、推广下凹式绿地等措施，增加雨水下渗量，建设雨水留蓄与利用系统，减少初雨径流污染排放量。通过湿地建设、河道生态改造及河岸带生态建设，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河流水质。

（4）声环境治理

选择降噪功能强的树种，加强不同声环境功能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加强服务业场所噪声控制，新建敏感服务业项目须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优化城市交通网络，设置禁鸣区域，降低交通噪音；加强施工噪声管理。

（5）固体废物治理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有毒有害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无废城市”建设，推行垃圾分类，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系统，回收利用使之重新变成资源。

（6）碳减排措施

碳减排目标：依据泰州市、靖江市绿色发展、“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推动园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力争在 2030 年之前提前实现碳达峰，相应的措施如下：

1)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能耗准入门槛；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倒逼产业优化升级。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

加快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加强长三角互动协同，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工程，促进清洁能源、绿色基础设施等绿色优势产业形成规模。加快推进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推动园区产业结构向低能耗、低污染、高产值的方向发展。

2) 构建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降低能耗强度。严把项目准入关，以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作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耗控制指标，提高招商引资的能效指标门槛，引导发展资金技术密集、能耗低、综合效益好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从源头上遏制高耗能行业的过快增长。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控制为导向，推动高耗能行业以及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实施区域供热计划。因地制宜发展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鼓励企业积极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支持新建住宅以及商场、宾馆、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采用光热利用技术。

3)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实行企业节水管理，强化企业用水定额和水资源利用效率监管。加强对高耗水企业进行节水改造，引进和推广先进的节水工艺，加快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有效降低工业用水消耗和污水排放量。开展企业生产工艺改进和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工业废水、废物交换利用，实现能源和资源的梯级利用，不断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动产业废物综合利用，提高各类垃圾的综合利用效率，全面提升资源再生综合利用效率。推进循环化改造升级，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4) 加强绿色建筑节能

深化绿色建筑推广与应用，推行绿色评级与标志制度，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加强建筑节能技术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全面推进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区中的新建项目、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四类新建项目，率先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研究，鼓励使用地热、太阳能、工业余热等新能源，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加强公共建筑能耗水平管理，积极引导智慧、健康、超低能耗技术、中水回用系统和雨水收集系统在绿色建筑中的综合应用，打造一批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

（7）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划

1）强化环境管理信息化能力建设

构建各类环境数据的统一采集体系，加强环境业务数据共享、分析和利用。建设园区生态环境实时监测系统，以及环境信息分析和决策等一体化平台。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提升应急信息化建设，强化环境事件现场应对能力，全面提升环境管理能力。

2）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强化环境风险监管责任与防范意识，分类分级建立环境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对重点风险源根据风险级别和性质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对有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同时提高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和建设标准。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对生产安全环境事故和交通运输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定期开展应急人员培训与演练，不断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提高队伍实战能力。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细化应急监测、污染处置、人员转移等措施，配备对应的应急物资。

3）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前预防、应急准备机制和应急培训机制，加强应急管理机构的行政领导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明确应急机构职责。建立各部门协作把关、

齐抓共管的环境监督管理机制。构建与泰州市、靖江市对接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协调园区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环境风险。

3 规划协调性分析

从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的角度，分析规划方案与其他相关规划的相符合性，找出矛盾、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最终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经识别，本次规划与相关的上层次、同层次规划基本相符。

经分析，本次规划着重突出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产业高质量发展、减污降碳绿色转型理念，充分协调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产业导向、空间布局、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2018~2030）》《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协调。

本次与《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泰州市“十四五”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等文件相关内容相协调。此外，规划产业发展类别均不属于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相符。

对照《靖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次规划目标与靖江市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其规划的产业空间包括了园区范围，园区产业定位为装船舶制造、金属新材料、机械装备、高精钢构、汽车零部件和港口物流“5+1”产业，与其规划的船舶制造、金属材料、重钢结构、机械装备、汽车零部件和港口物流契合。对照靖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通过与《靖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叠图分析，本次规划

用地与其不相符主要有：靖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少量工业用地，在本次规划中进行了详细规划，调整为污染较轻的科研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其中文物古迹用地基于现状文物进行保留，科研用地和零售商业用地属于污染较轻的用地类型，且与周边工业用地相配合，有利于工业发展和产业研发，本次规划拟保留。

对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规划，本次规划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州市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泰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相符。

对照《泰州港总体规划》，本次规划产业包括船舶制造、金属新材料、机械装备、高精钢构、汽车零部件和港口物流，与泰州港总体规划中船舶修造、高端装备制造、钢铁等产业一致，相关产业布局与其各分区服务的发展产业也一致。船舶工业区布局新扬子船厂、通舟海洋，行业类型为船舶工业，与其功能布局一致。通用码头区（一）现状已开发部分主要布局长强钢铁、华澄重工和大明重工，现状和规划均为工业用地，根据各企业内部分区，在通用码头区（一）内的用地功能布局为生产配套的物流仓储，根据泰州港规划，八圩作业区主要为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服务，本次规划与通用码头区的服务临港装备制造和钢铁产业发展的功能性质一致。本次规划新增的建设用地属于通用码头区（一），用地类型为物流仓储用地、港口码头用地，与其通用码头区的功能性质一致。综上，本次规划符合泰州港总体规划的要求。

对照《靖江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本次规划污水处理去向、污水处理厂规模、再生水回用规模均符合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的要求。

4 环境现状调查

4.1 开发现状

目前，园区现状总建设用地面积 892.51 公顷，约占总规划范围的 72.26%，现状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占总规划范围 59.09%。园区现状未开发用地大部分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共占规划总用地的 23.44%。各类用地现状均未突破原园区规划用地规模。

规划范围内除低污染小微企业及搬迁企业外，现状共计 36 家企业，已建项目 74 个，环评手续执行率 100%。已建项目除企业环评备案表项目无需开展验收外，其余项目均通过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环保验收完成率为 100%。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除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需按照“两高”项目管理外，其余企业均无需按照“两高”项目进行管理。

园区内建有江苏汇同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为 1.0 万 m³/d；园区内新鲜用水由市华汇供水有限公司统一供水；规划片区热源主要依托区外靖江苏源热电厂；园区除钢铁企业外以天然气为主导燃料，以西气东输气源为居民、商业、工业供气。

4.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靖江站 2025 年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臭氧。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甲苯、二甲苯、苯、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 2000μg/m³，TSP、氟化氢分别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镉、汞、神、六价铬和氟化氢参考浓度限值；二噁英日均值参照执行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要求 1.65 pgTEQ/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期间上六圩港（W1）、四圩港（W2-W3）、九圩港（W4-W5）、下五圩港（W6）、下六圩港（W7）、新十圩港 W8 监测断面均可达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长江(W9-W13)监测断面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期间各点位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的2类、3类和4a类标准要求。

(4)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除总大肠菌群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 其他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期间区内建设用地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筛选值标准要求, 农用地各项指标中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筛选值标准要求。

(6) 底泥环境质量

根据底泥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中汞、砷、铜、镍、锌、铬、镉、铅均低于参照的《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相应筛选值标准。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主要污染物 SO_2 叠加现状浓度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各污染物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

其他污染物（二甲苯、VOCs、甲苯、氯化氢、氟化氢）叠加现状浓度后短期浓度（小时和日均浓度）达标。

本次预测了评价区域规划实施后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经预测和计算，规划区域 PM_{10} 、 $\text{PM}_{2.5}$ 、 NO_2 的 k 值均 $< -20\%$ ，预测范围内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t/d，其中 25% 进行中水回用。根据预测，污水厂排水水环境影响总体可控，满足区域水环境管控要求。正常工况下，项目尾水达标排放对水域水环境扰动极小，各监测断面水质均维持现状等级，无超标、水质劣化等问题。其中四圩港园区污水处理厂上下游 W2、W3 断面各类污染物增量均低于 0.0001mg/L ，尾水排放对该区域水环境基本无扰动。六圩港、七圩港入江口断面各项污染物增量数值极低，叠加水体本底浓度后，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对应水质标准，未出现等级下降现象。从扩散特征来看，受下四圩港水流平缓、水体交换缓慢影响，污染物初期仅聚集于排污口局部区域，经开闸排水汇入长江干流后，依托长江强水动力条件，污染物快速掺混稀释，各类污染物最大增量有限，影响范围仅局限于河口近岸小区域，无大范围扩散及累积污染风险。同时，结合断面水质与扩散特征分析，项目正常排水对长江小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靖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目标均无重大不利影响，水环境整体处于可接受水平。

规划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置，可实现全部纳管，接管、收集可行。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区内现状工业企业固定源一般均按照要求采取控制措施，使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对于新入规划区、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需对企业进行合理选

址与布局，并通过采用对工厂内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规划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系统，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率达 100%，因此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实现 100%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废水的处理与排放全都在做好防渗处理的设施及管道中进行，不直接与地表联系，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即使有微量的废水渗入地下水后对区内地下水的水质影响也很微弱，基本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正常工况下，区内生活、生产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当长强钢铁污水池防渗层开裂渗漏、东方能源储罐开裂渗漏等非正常工况时，氯化物在地下水 20 年最大影响及超标距离分别为 134m、84m，铁离子在地下水 20 年最大影响及超标距离分别为 113m、101m，石油类在地下水 20 年最大影响及超标距离分别为 126m、121m，镍离子在地下水 20 年最大影响及超标距离分别为 123m、113m，铬离子在地下水 20 年最大影响及超标距离分别为 125m、113m，最大影响范围已超出厂界。为了避免区内企业非正常工况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必须加强相应设施的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尽可能减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各监测点所测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说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通过预测，区内污染物大气沉降及下渗迁移对土壤的影响较小，可满足相应标准

要求限值。园区在正常情况下，排放大气污染物中的二甲苯、甲苯、氟化氢对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影响较小。事故情况下，区内废水污染物发生泄漏的典型情景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企业需要加强管理，避免事故工况的发生。

规划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规划区总体的绿化工作，在此基础上，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的实施对长江（靖江市）重要湿地、长江小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规划区域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保证人居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5.8 环境风险分析

规划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物质泄漏、易燃易爆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事故、污水厂事故排放等。

根据大气风险预测结果，在最不利情况下，生产区域高炉煤气泄漏后遇明火引起的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预测结果表明，最不利气象条件下，CO 达 1 级及 2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的最大影响范围在下风向 490m 和 1150m 内；油品储罐泄漏后遇明火引起的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SO₂ 预测结果表明，最不利气象条件下，CO 达 1 级及 2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的最大影响范围在下风向 690m 和 1650m 内，SO₂ 达 1 级及 2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的最大影响范围在下风向 220m 和 2350m 内。

污水厂事故排放预测结果表明，尾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排放强度、浓度增量及扩散范围均显著提升，水环境影响较正常工况明显加剧，但未造成大范围水质恶化。尾水接纳水体均出现超标现象，对纳污水域的水体功能影响较大。

区内项目防渗系统失效事故排放预测结果表明，事故时将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氯化物在地下水 20 年最大影响及超标距离分别为 134m、84m，铁离子在地下水 20 年最大影响及超标距离分别为 113m、101m，石油类在地下水 20 年最大影响及超标距离分别为 126m、121m，镍离子在地下水 20 年最大影响及超标距离分别为 123m、113m，铬离子在地下水 20 年最大影响及超标距离分别为 125m、113m，最大影响范围

已超出厂界。

规划区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应从建设、生产、储运等各个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制定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在工业园区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6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6.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应结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持续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和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具体措施包括优化改善能源结构；严格控制准入条件；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强施工、交通、装卸扬尘控制；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和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稳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限制工业废水产生量大、涉及重金属或者高盐废水、难生化降解废水等特征因子排放的企业或项目入驻。强化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区域雨污分流制，持续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雨水泵站日常管控，严格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评估，规范雨水排放行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优化 废水收集、综合处理、排放系统，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选择切实可行的预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开展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接管情况的排查与整治，严格把控企业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要求。新建工业企业含重金属、氟化物、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园区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其他新增的企业生产废水需经评估允许接入后方可接管园区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立水环境监控体系、实现废水排放的长效监控。

6.3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做好施工作业申报工作；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规范机动车辆喇叭、警报器等使用，严格控制运输作业噪声影响，加快道路路网建设和两侧绿化带建设；严格控制社会噪声污染。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一般工业边角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厂内不能自行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可外卖或委托处理，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处置。结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无废城市”建设等相关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实现全过程动态管理。

6.5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区内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并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园区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区内各企业需配合政府搬迁或关停相关工段的实施方案开展搬迁或关停工作，应按要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护措施。

6.6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从基础信息化建设、日常监管能力提升及环境风险防控三个层面完善园区土壤污

染防治体系。通过开展全域土壤环境监测、摸清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现状与污染演变规律，完善重点污染源及有毒有害废物台账管理，依托信息化技术构建园区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实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化、信息化管控；通过常态化开展土壤环境监测、配齐监测能力与设备人员，推进土壤环境监管标准化、常态化建设，强化重点场地及用地功能置换全过程跟踪监管；同时通过健全土壤环境预警体系、完善土壤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场地风险评估及用地变更管理制度，强化土地功能置换全过程土壤环境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场地二次污染，全面提升园区土壤环境保护与风险管控水平，保障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安全。

6.7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补偿相同数量和质量的耕地，确保当地耕地数量不减少。严格实施绿地生态系统、生态廊道及生态节点规划。为减轻产业发展对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应严格执行绿化隔离带要求，保证人居环境生态功能不受影响。规划区内企业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植被的影响；工业废水全部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全部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加强鸟类保护。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

6.8 资源节约与碳排放

6.8.1 资源节约利用

（1）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①从源头做好节水工作，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置用水路线，并做好水的梯级利用，可有效削减新鲜水的刚性需求。另外对园区企业用水量与废水排放量比例偏高的企业，加强水平衡分析。

③在园区范围内实现中水回用，特别是对较洁净的冷却塔置换水更应做到回用。

③招商引资过程中，对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

（2）鼓励固废综合利用

①配合靖江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区内企业的废物交换管理，负责废物

的产生、运输、处理、交换等一系列过程的监督管理，包括园区产废企业的申报登记；废物交换、处理处置的审批等。

②建立废物资源化专家咨询中心，为园区企业提供最新的实用废物资源化技术，与企业研发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研究废物再利用技术，为废物处理中心及园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③从政策上鼓励园区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和技术开发，拓宽废物的利用途径，对园区内努力开展固废循环与交换利用的企业给予一定的优惠。

（3）促进园区循环化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成一批循环型区域和企业，开展能效测评与标识制度，建立节能运营管理体系，推动现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新能源利用，加大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使用，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放许可制度，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根据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的理念，在补充完善原有产业链时，对机械装备、金属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进行优化，引导产业向技术含量高、更为专业的方向发展。通过“招商选资”，限制资源能耗大、污染程度高、环境行为差的企业进入园区，进一步完善生态工业结构和功能，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和提升，同时对招商企业根据产业类别合理布局，形成集聚效应。

（4）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于已开发完毕区域的现存企业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低下用地，园区应督促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盘活用地，建立退出机制，不断优化用地布局，尽可能地少留空地，积极引入土地附加值高的工业企业，提升土地集约利用率，节约土地资源。

6.8.2 碳减排

6.8.2.1 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能耗准入门槛；“一行一策”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实施“绿色制造”计划和靖江市“绿色标杆”企业创建，倒逼产业优化升级。

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区应严格项目准入制度，限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发展节能低碳产业，推动经济结构向高附加值、低资源消耗方向转型。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推动形成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

严格遏制新增“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入区新建、改扩建重点行业项目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同步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确保区域增产不增污、碳排放稳中有降。统筹存量与增量产业绿色转型，有序推进园区产业布局优化与空间调整；针对区内长强钢铁等存量高耗能企业，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改造为核心推动全流程绿色升级，通过工艺革新、能源结构优化、余热梯级利用、CCUS 试点、产能能效对标等举措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及碳排放强度，从产业增量管控、存量改造双向发力削减区域碳排放量。。

提高能耗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优先引进单位面积土地产出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项目。

6.8.2.2 优化能源结构

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严把项目准入关，以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作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耗控制指标，提高招商引资的能效指标门槛，引导发展资金技术密集、能耗低、综合效益好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从源头上遏制高耗能行业的过快增长。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控制为导向，推动高耗能行业以及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逐步提高天然气利用比重，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稳步扩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因地制宜发展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鼓励企业积极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支持新建住宅以及商场、宾馆、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采用光热利用技术。

6.8.2.3 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和减污降碳水平

组织对园区“双超双有”、高能耗企业、年产危废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

全面实行企业节水管理，强化企业用水定额和水资源利用效率监管。加强对高耗水企业进行节水改造，引进和推广先进的节水工艺，加快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提高

水资源利用率，有效降低工业用水消耗和污水排放量。开展企业生产工艺改进和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工业废水、废物交换利用，实现能源和资源的梯级利用，不断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动产业废物综合利用，提高各类垃圾的综合利用效率，全面提升资源再生综合利用效率。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6.8.2.4 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设备

鼓励入驻企业对节能减排和降耗利废开展现状调查诊断，制定节能减排、降耗利废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计划，大力推进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改进及自主创新。

推广实施电机能效提升工程，鼓励企业选用高效电机替换落后电机，加强电机专项监察，严禁使用淘汰目录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推动变压器、工业锅炉、风机、压缩机等主要耗能设备及时更换落后设备，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引导企业采用变频调速、变极调速、相控调压及先进适用的匹配技术对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和建立绿色供应链。对规划区内运输、供水、供电、照明、通讯、建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循环化改造，促进各类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6.8.2.5 控制非能源活动，增加碳汇

控制工业、废弃物处理等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要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6.8.2.6 完善绿色经济政策

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完善能源“双控”制度，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形成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环境经济政策框架体系，充分发挥环境经济政策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引导作用。

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抓紧部署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6.8.2.7 加强绿色建筑节能

深化绿色建筑推广与应用，推行绿色评级与标志制度，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加强建筑节能技术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全面推进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区中的新建项目、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四类新建项目，率先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研究，鼓励使用地热、太阳能、工业余热等新能源，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加强公共建筑能耗水平管理，积极引导智慧、健康、超低能耗技术、中水回用系统和雨水收集系统在绿色建筑中的综合应用，打造一批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

6.8.2.8 落实碳排放管理要求

完善将碳排放评价纳入规划环评的环境管理机制，推动形成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环境管理的机制，助力区域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编制园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开展“零碳”单位和社区试点示范，选定一批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办公楼宇等开展“零碳”或“近零碳”应用示范。打造零碳概念工厂，推动社区“四零一低”绿色、节能改造，推进“零碳”“低碳”工程示范应用；引导共建碳普惠制，推出企业节能减碳减轻行政处罚的“节能减碳补贴”制度；健全碳普惠制兑换体系，丰富兑换种类，拓展兑换领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江苏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立重点企业的碳排放清单与管控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与上层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区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